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0

##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12月14日，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案件情况及法院的判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2017年7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上午9时30分，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交换证据、开庭。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苏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88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公司于2018年6

月 22 日、2018 年 9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最高法民终 796 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滕站，男，汉族，1966 年 5 月 16 日出生，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 30 号院 2 号楼 0703 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 108 号；法定代表人：艾萍

### （二）诉讼请求事项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中科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
- 2、判令由中科公司负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 三、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1,392 元，由上诉人滕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四、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本次诉讼结果的执行情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